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及13.22條作出之披露**

- (1)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聯屬公司之利益而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總額合共約達22,739,000港元，並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市值」）約150,030,000港元約15.16%。市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781,408,494股及緊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2港元計算。

## 其他資料

- (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公司聯屬公司之利益而提供之財務資助及擔保詳情如下：

聯屬公司	本集團應佔 所持權益	為聯屬公司 所動用融資 作出之擔保 (附註) 千港元	向聯屬 公司提供 之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貸款 到期日
Balfour-Beatty – 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50.0%	—	143	143	按要求
Barclay Mowlem – Zen Pacific – China Civil Joint Venture	35.0%	—	17	17	按要求
Dragages (HK) Joint Venture	14.0%	—	1,373	1,373	按要求
Dragages - 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25.0%	—	195	195	按要求
香港進益工程有限公司	23.0%	—	444	444	按要求
Kier Joint Venture	49.3%	10,000	—	10,000	按要求
Kier/Zen Pacific Joint Venture	50.0%	4,370	—	4,370	按要求
港安廢物管理有限公司	50.0%	—	97	97	按要求
Zen-Pacific – Shui On Joint Venture (C518)	50.0%	—	842	842	按要求
Kier-Leader-Kenworth Joint Venture	64.0%	—	5,258	5,258	按要求
		<u>14,370</u>	<u>8,369</u>	<u>22,739</u>	

附註：所作出之擔保為本集團就上述有關聯公司獲得財務機構代其提供保留金及標書保證金保證而提供之有關擔保額。

- (3) 本公司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彼等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調整財務報表而編製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3,688
流動資產	708,858
流動負債	(729,638)
非流動負債	(687)
	<hr/>
資產淨值	42,231
	<hr/> <hr/>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及13.22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5及13.20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分別產生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九廣鐵路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且乃無抵押、免息，而信貸期為驗證後約60日及完成項目後約一年之工程應收款項（統稱「工程應收款項」）分別約37,500,000港元、23,700,000港元及16,300,000港元，分別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約25%、15.78%及10.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5及13.20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 其他資料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一間獨立銀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發出之信貸函件，本公司獲授一筆4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信貸（「信貸」）。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日接納信貸函件之條款。信貸之全數將自提取信貸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分六期每半年償還。

只要本公司仍然獲授信貸，則惠記及單偉彪先生（「單先生」）須承諾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共同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惠記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而單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13.21條而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僅就服務年期及董事輪值方面偏離守則第A.4.1及第A.4.2條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第A.4.1及第A.4.2條守則條文：(a)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及(b)所有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舉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每三年須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第A.4.2條守則條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前當時有效之公司章程細則第III條，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須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但無意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或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然而，就於同日成為或上次重選之董事而言，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由於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此規定偏離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然而，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任何董事或新增之董事會成員僅可擔任職務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乎資格膺選連任。

為符合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建議對其公司章程細則第III條作出有關修訂，而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第A.4.1條守則條文**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特定任期委任。此規定偏離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然而，所有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上述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III條項下之退任規定。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之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